联合国 S/PV.590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〇九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08-3802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扬·格罗斯先生发言。

格罗斯先生（以英语发言）：这是按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六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3 日，其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除了开会外，委员会还采用默许程序进行工作。

成员们会记得，通过其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之后，在 3 月 18 日和 4 月 1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委员会工作准则的订正文本，以列入第 1803（200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4 月 24 日，委员会核可了经订正的准则。

由于分别是在三项不同决议的附件中，而不是在同一份文件中向会员国提供须受制于旅行禁令、旅行通知要求和（或）资产冻结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字，委员会成员在这些磋商中讨论了将这些附件合并成一个清单的事宜。4 月 24 日，委员会核可了经合并的文件。订正准则以及个人与实体综合清单均已转发所有会员国，并刊登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在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3 段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即 5 月 2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5、7、8、9、10 和 11 段而采取的步骤。3 月 27 日，我的前任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决议第 13 段。这份普通照会正好也提醒尚未按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和（或）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如果这些国家希望的话，它们可以合并提交根据两项或所有三项决议规定须提交的报告。

迄今为止的报告数据如下：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89 份，按照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76 份，按照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51 份。除非某个国家要求保密，所提交的报告均发表并刊登在委员会网站上。我要补充指出，根据布基那法索大使在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成员同意在委员会网站上刊登一份非正式的指导文件，以帮助会员国撰写国家报告。委员会成员已审查了这份非正式文件，但尚未批准。这份非正式文件的使用完全是自愿性质的。

各成员可能记得，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了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范围，增列了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在 4 月 28 日非正式磋商中，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据媒体报道，某国政府公开表示，在禁止伊朗武器和相关材料出口方面，其领土上发生过一起违反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行为。其后，委员会批准向寻求澄清和了解进一步情况的有关国家发函。

下面我要说明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b)分段规定，相关国家认定的非常开支可豁免资产冻结，但须以委员会的决定为准。委员会根据这一段批准了两项豁免请求。第 1737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相关国家须将其打算按照有关个人或实体被列入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所附名单前签订的合同支付或接收款项或批准解冻资

金的意图，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这样的通知。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b)段责成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16 段所定措施（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的范围）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3 月 27 日，鉴于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收到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2 月 9 日报告的第一次增订以来已经过去 7 个多月，委员会请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更新该报告。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来信中告知委员会，自其报告印发以来，原子能机构未在其与伊朗的技术合作方案中添加任何项目，并提供了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有 3 项技术合作要求据认为属于涵盖范围并已着手实施，其他 2 项则不是。有 44 项关于参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要求经认定符合第 1737（2006）号决议，另外 8 项要求则不符合。

最后，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就实施第 1737(2006)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提出的三项书面查询，但尚未给予答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罗斯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格罗斯大使就任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韦贝克大使曾出色地做了这项工作。我完全相信，格罗斯大使也将这样做。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

第 1803（2008）号决议通过到现在已有三个月。我们非常关切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上次报告中指出，伊朗迄今尚未履行其任何义务。特别是，报告显示，伊朗没有对就伊朗核方案的最危险方面之一，即军事化活动向它提出的问题作出适当的答复。自 6 月 3 日以来，伊朗一直违反第 1803（2008）号决议。

然而，“E3＋3”六方已竭尽全力恢复与伊朗对话。五年来，六方向伊朗提出了一系列越来越慷慨的建议，但伊朗方面未表示丝毫兴趣。尽管如此，明天哈维尔·索拉纳和“E3+3”六方五国政治主任将在美国的支持下访问德黑兰，再次向伊朗提出一项谈判建议。现在就看伊朗方面的反应。我们十分希望，他们将明智地迅速所握住向他们伸出的手。

除伊朗问题外，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执行安理会决议。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违反情况。各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最后，我们希望，委员会今后将继续充分发挥其安理会决议监护者的作用，并协助各国确保，它们充分遵守安理会决议。

夸瑞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格罗斯大使的报告，并欢迎格罗斯大使新任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团将给予他充分支持。

我也要借此机会欢迎委员会自安理会上次开会以来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第一，更新委员会指导方针，以顾及第 1803（2008）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责；第二，拟订一份文件，将三项决议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单合并在一起；第三，根据卡凡多大使在上次安理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起草有关如何撰写给委员会的报告的非正式指导文件。

我们认为，第 1803（2008）号决议体现安理会继续以循序渐进、适当的方法处理伊朗核问题，逐步增加对伊朗的压力，以解决各国对伊朗核方案的广泛关切问题。决议再次重申我们实现谈判解决的愿望。

伊朗需要采取三项措施。第一，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伊朗现在继续藐视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朗暂停此类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第二，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的其他措施。否则，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无法保证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也无法确定伊朗核方案是否纯属和平性质。第三，解决原子

能机构依然关切的问题，落实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工作计划规定但仍悬而未决的所有问题。

巴拉迪先生的最新报告显示，伊朗没有在上述三个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报告还提供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可能具有军事用途的活动的信息，其中包括与设计核弹头有关的活动。报告指出，这些活动极为令人关切。为了评估伊朗方案的性质，伊朗必须予以说明。

值得回顾的是，伊朗已获得一项慷慨且意义深远的提议，作为采取这些步骤的回报。今年 3 月 3 日，联合王国、法国、德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重申了它们与伊朗对话和接触的提议。六国政府在该声明中表示，

> “我们呼吁伊朗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要求，包括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
> “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谈判早日解决伊朗核问题，并重申我们对“双轨”策略的承诺。我们再次确认我们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方案，并愿意进一步发展这些方案。我们的方案将给伊朗和该地区提供实质性政治、安全和经济利益机会”。（见 S/PV.5848）

我们仍致力于这一做法。本周末，正如我们的法国同事指出的那样，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将带着这方面的具体提议前往德黑兰。我们非常希望伊朗政府能够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安理会则将研究索拉纳先生带去的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

三个月前，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3（2008）号决议，对伊朗施加更多制裁。这些制裁以及安理会早些时候在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中采取的制裁，旨在促使伊朗停止发展会使其拥有核武器能力的技术。有鉴于此，我愿谈五点看法。

第一，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活动。我们欢迎很多国家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我们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各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我们还重申，安理会要求各国对其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的所有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往来保持警惕。

第二，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报告。报告谈到伊朗仍不遵守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最令人不安的是，伊朗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而且没有暂停与铀浓缩和重水相关的活动。相反，伊朗扩大了新型离心机的安装和运行，并在测试使用核材料的先进离心机的设计。伊朗还继续建造 IR-40 型新型反应堆。

第三，有关伊朗过去核活动，包括那些表明伊朗努力发展核弹头的活动的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仍没有得到解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明确表示，伊朗必须对这些活动作出“实质性解释”；而且伊朗必须不再继续拖延，立即提供报告所要求的一切信息、说明和准入。

第四，我们希望伊朗遵守其核活动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全面、以可核查方式暂停扩散敏感核活动，全面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执行《附加议定书》。只有通过所有这些步骤，伊朗才能开始建立人们对于它的信心，相信其核方案是完全和平性质的。伊朗必须向原子能机构全面披露所有武器相关工作，允许原子能机构核查所有此类工作已停止。

第五，我们重申在该问题上的双轨战略，近期将提交给伊朗的新“五常加一”一揽子方案加强了该战略。我们重申我们认为，伊朗核问题仍有可能得到相互满意的谈判解决。与此同时，所有会员国必须坚定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

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应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所示意图，准备采取其它措施，来补充这些制裁措施。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